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项目名称：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CQBH23151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预算为 66.72 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现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CQBH23151

2、 项目名称：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

3、 采购内容：统信 UOS 操作系统集中管理平台一套（含 KMS 激活服务器、私有化更新管理平台、企业级应用商店和至少支持 2500 个终端以上相关许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需求》。其它情况详见第三部分《采购要求》。

4、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建设完成。

5、 供货地点：重庆银行。

6、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6 日 16 时 0 分到 2023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7、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直接下载获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需在谈判开始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9、 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7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10、 谈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28楼会议室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联系人：向文福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邮 箱：360897936@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货时间：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供货地点：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具体供货及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要求》。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一)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提供统信操作系统原厂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需包含：

- 1、管理平台软件使用授权为永久授权，不随硬件捆绑；
- 2、操作系统原厂提供 7x24 电话、E-mail 及现场服务；
- 3、软件平台生命周期内提供自身补丁及升级服务；
- 4、整体软件平台维保服务期为 3 年，含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及商店应用等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息信用信息报告为 PDF 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递交方式：将信用信息报告打印后放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密封提交。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在获取公开谈判文件后，若对本公开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为采购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公开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①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 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xiangwenfu@cqcbank.com（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采购人，地址详见公告。

2、 注：①疑问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为准。②若供应商在提问截

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该供应商疑问文件。

3、 采购人对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发布，修改内容将作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公开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1 响应函

1.2 报价明细表

1.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6 商务技术偏差表

1.7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8 电子文档（包含盖章后的全套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采用 U 盘作为载体，格式为 PDF 或 JPG，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

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六、 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 报价及费用结算

1、 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人民币。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报价。

供应商报单价及总价，该报价为完成所要求供货及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保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提交我行的发票必须是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费用支付：

管理平台竣工上线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1 年后支付 10%尾款。

八、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 响应保证金：本次谈判供应商无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

2、 公开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九、 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十、 公开竞争性谈判谈判及评审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将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随时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 谈判程序

（1）初步评审

A、 核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B、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谈判：

-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 c)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e)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谈判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 f)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 谈判

A、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就供货及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实施进度、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

B、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C、响应文件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最终供货及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与谈判小组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供货及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最终报价不能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供货及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次谈判。在谈判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供货及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各响应人最终评审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当最终评审价报价相同时，应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满足排序要求。若多轮报价仍相同时，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5）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形成书面的谈判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成交供应商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复核或拒绝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拟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若有）。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并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若依次确定其他拟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5%；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4%；

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3%；

4)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 如果采购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1) 参加相关测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 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B、拟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

（6）谈判过程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谈判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成交通知

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谈判失败原因，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包括 U 盘）。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合同授予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协议。协议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重庆银行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其他

- 1、凡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要求。
- 2、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 供货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 供货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详见附件《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需求》。

五、 质量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商品质量、技术和商品包装复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完成平台建设和用户终端配置和接入工作。

六、 售后服务要求

平台维保服务期为3年，含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及商店应用等应用程序的升级服务；服务期内应每个月对平台维护和升级等工作。

七、 付款方式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八、 其它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上述项目响应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条款为准）

重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 集中管理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公司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2023年第一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内容 18

第二章 产品质量标准 18

第三章 产品交付安排 19

第四章 产品价款及结算条件 20

第五章 产品验收及异议 21

第六章 后期维护服务 23

第七章 相关服务 23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23

第九章 违约责任 24

第十章 争议解决机制 26

第十一章 合同效力及变更 27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27

甲方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地 址：
电 话：(023)	电 话：
传 真：(023)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采购内容

第一条 软件产品清单及价格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软件产品及其相应的许可授权(以下统称“产品”或“软件产品”),具体为【],具体产品名称、类型、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六章、第七章及附件二。
2.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总价款为¥【],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干价。
3. 甲方所采购软件产品授权类型为【],软件产品的授权期限为【](注:完善授权类型,授权时间,以及许可数量)。
4. 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厂商指(填写中文全称)【]。

第二章 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原厂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且应符合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

第三条 乙方承诺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采取司法限制措施,也未设定任何其他

项权利。甲方拥有、使用标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如果第三方因标的产品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乙方须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了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产品交付安排

第四条 交付时间：适用下列第【 】项

1. 甲方每次发出《供货通知书》后【 】天内；
2. 【 】年【 】月【 】日前

第五条 交付地点：适用下列第【 】项

1. 甲方每次发出的《供货通知书》中载明的供货地点；
2. 【 】

第六条 交付方式：【 】(邮寄或由乙方将实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七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邮箱【 】

第八条 甲方变更联系人的方式：在乙方交付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邮箱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人交付。甲方联系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视为甲方之行为。

第九条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

第十条 乙方变更联系人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邮箱信息。乙方联系人对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视为乙方之行为。

第十一条 甲方指定联系人权限为：接收产品、验收产品、产品运营对接联系。乙方指定联系人有权代表乙方交付产品、安装布置产品、维保需求响应、接收甲方通知、签署文件等。

第四章 产品价款及结算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以以下方式支付价款：【*****】(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完善)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1) 第一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到货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按需)

(2) 第二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加电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按需)

(3) 第三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验收总结阶段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4)【 】。

第十三条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该期款项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随意变更收款账户引起的迟延付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即人民【】元）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将在软件验收总结通过【】月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后的余额。

第五章 产品验收及异议

第十六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标的产品验收按照《重庆银行重要IT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见附件四）相关条款执行。；
2. 标的产品验收其他要求：【*****】（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善）。

第十七条 接收流程

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将产品发送至甲方联系人，在乙方交付产品后3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但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十八条 验收开展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中的软件产品后应按照附件一、附件四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开展验收工作。

标的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即到货验收）是指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标的产品时，双方对标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件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上验收。终验是指标的产品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期满，完成附件《重庆银行重要IT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中整个验收过程所有阶段后，双方对标的产品进行实质性验收。

标的产品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甲方对于终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退货且拒付该部分产品价款。在部分产品终验不合格的情形下，甲方亦有权退还全部产品。

第十九条 产品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软件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任何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且拒绝接收，并拒付异议部分款项。若异议部分系软件产品不可分割之内容，即软件产品无法独立于异议部分单独使用或单独使用将导致软件产品的使用功能等受到损害或限制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软件产品，并拒付全部货款。

2. 无论初验或终验，如果甲方认为标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最终用户名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一期货款，并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如乙方处理意见与甲方处理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处理意见为准。

4. 囿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软件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不符合的情况。因此，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等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者提出其他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予执行。

5.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或补齐。除此外，甲方亦有权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六章 后期维护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需提供自通过甲方验收总结之日起连续【36】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若原厂商对软件产品更新，则乙方应确保甲方可同等享受相应的服务，且软件产品的原有功能仍然继续适用。

第二十一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及时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故障解决等。在软件出现故障，且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有效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免费维保期到期前2个月内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履行约定，由于软件产品维保过期造成了甲方相关损失或增加甲方采购成本，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七章 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约定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等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五条 乙方确保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有效授权。

第二十六条 本条【适用】【不适用】（请根据情况勾选）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的所有源代码，甲方可以在该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开发，具体开发

出的新系统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索赔、负面舆情、甲方产品使用受限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全部损失，并以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以外，若甲方对外支付了任何赔偿款、使用费、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款项的，乙方应立即全额赔偿。

第二十八条 如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货或因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影响正常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按 1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达 90 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乙方拒绝提供前述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其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15 日内付清。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须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支付日所适用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的 4 倍为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

用损失费。

5.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若有），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因第三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支付、维保责任承担等，由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且经甲方书面要求后，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若原厂商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其它依据，原厂商应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要求原厂商承担责任的同时，亦有权基于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按如下顺序抵扣：（1）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2）滞纳金；（3）违约金；（4）损失赔偿款；（5）应退还货款。

第三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就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7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十章 争议解决机制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重庆市主城区。

第三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第一次进入对方指定联系人邮件系统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自传真完成发送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快递（不限快递公司）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第三方快递公司系统显示送达或拒收之日起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2. 本合同项下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亦为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和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司

法仲裁机关)向约定地址发送文件后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文件送达。

4.本合同关于通知与送达的约定持续有效。

第十一章 合同效力及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中未涉及的,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合同价格等商业信息、要求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等),除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本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合同期间直至该信息变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目录：

附件一：《产品清单》(含验证内容)

附件二：《*****软件服务内容》

附件三：《供货通知书》

附件四：《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甲方(盖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含验证内容)

附件二：《*****服务》

附件三：《供货通知书》

附件四：《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第三章 验收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IT 资产的整个验收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验收准备阶段、到货验收阶段、加电验收阶段、验收总结阶段。

第十四条 验收准备阶段：指为保证验收工作快速有效进行，供货方提前准备需响应的文档资料、人员安排等工作。验收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供货方在验收前五个工作日，完成向验收方提交响应文档。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约定验收时间与地点、安装环境要求、安装实施计划方案、制造厂方对设备和服务证明等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二) 供货方按合同约定、协议约定及本规范相关要求收集与整理实际到货设备及配件详细的配置明细、维保信息、服务信息等有效文件。

(三) 针对 IT 资产的验收，验收方主导供货方或第三方完成安装场地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到货验收阶段：指资产到货后，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人员共同检查硬件设备外包装的完整性及设备型号、数量、箱内配置清单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成品软件名称、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等验收工作。到货验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验收方组织供货方进行现场到货验货工作。

(二) 验收时供货方验收代表须提供与验收申请相符的身份证明（留存复印件）。

(三) 检验外包装情况并开箱，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代表共同对资产包装规范、设备外观、数量、型号、维保信息、配置等情况是否符合约定要求进行检验，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加电验收阶段：指验收物通过验收并完成安装，供货方加电启动设备运行，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代表共同检查验收物运行信息是否与约定要求一致，整机或配件是否能正常运行等验收工作。加电验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验收方组织供货方进行加电验收工作。

(二) 加电验收工作在供货方验收技术人员（制造厂方技术人员主导）确认设备可运行后，双方验收代表现场验收设备加电信息（如 CPU、内存、各类板卡的配置与数量）情况，核对主机序列号是否与机外标识及维保信息的序列号一致，并记录详细信息。

(三) 成品软件产品各项功能及性能参数与合同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验收总结阶段：指完成验收准备、到货验收、加电验收等验收步骤无争议后，验收方在充分评估验收过程中已知问题对设备或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的影响及风险后，是否同意通过验收并结束本次验收工作。验收总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验收方对本次验收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二) 参与验收全部人员签署确认，并加盖相应单位用章；

(三) 涉及 IT 设备双方签署完成附件三《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验收评审表》。

(四) 涉及成品软件双方签署完成附件五《重庆银行成品软件验收评审表》。

第十八条 紧急或特殊情况，验收准备阶段和到货验收阶段可同步交叉进行。

第十九条 验收过程的疑问或质疑在未得到圆满解答时，严禁进行下一步的验收工作。

第四章 验收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验收过程中，供货方在严格执行本规范前述内容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验收基本要求：

(一) 供货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须按附件一《验收申请书》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二) 制造厂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证明要求：采购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出需制造厂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其内容需包含该批次设备（含配件）和成品软件为本制造厂合规提供和所享受的售后服务等级、时限等要素；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必须加盖制造厂方公章或制造厂方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签署方式。

(三) IT 资产供应方验收代表人员数量要求：基本要求派遣 1 名以上熟悉该批次供货设备的售后服务技术员参与验收工作，在供货批量大或验收时间要求紧迫情况下派遣人数不得少于 2 名，小型机、高端磁盘阵列、高端网络设备、大型机房设备、须在核心网络设备、系统等设备上加载的软件及合同明确指定制造厂方参与的验收工作需制造厂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1 名。

(四) 验收过程中问题处理方式：验收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质疑，供应方应明确解答，双方对重要问题及解答应采用正式书面形式。

(五) 验收过程中向验收方提交的正式书面回复、通知、申请等文档需加盖其提交单位公章。

(六) 验收过程中与验收方的往来电子邮件将作为验收依据资料之一保存。

(七) 验收过程中判定不合格设备及配件，如供货方无异议，自动进入换货流程。所换设备及配件需为正品出厂新货，换货设备维保期限和服务支持需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如换货流程超过 5 个工作日，供货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代用设备及配件。

(八) 供货方在验收方判定总体验收结果不合格起五个工作日内单方面拒绝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视作默认同意验收结果，同时终止验收流程。

(九) 供货方对被验产品的真伪性应明确给出判定结论，验收方不接受有模糊或二义性推断结果。

(十) 供货方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本身的真实性，验收方保留鉴定权利和法律追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 IT 资产实物外观、数量和商务资料等验收要求：

(一) 到货实物型号、数量和维保信息与签订协议和合同相符。

(二) 到货硬件设备包装外观完好、包装内容齐全。

(三) 到货硬件设备包装和实物的序列号对应相符。

(四) 到货成品软件名称、数量、规格与签订协议和合同相符。

(五) IT 硬件设备实物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项情况，判定供货实物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

1、包装外观不合格：外包装原厂封条 1/2 破损或包装箱与运输底座连接原厂捆扎带全部 1/2 断裂或包装标签标注型号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或外包装运输安全标识损坏或外包装运输安全标识最高级告警。

2、包装内容不合格：产品合格证缺失或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产品装箱单缺失或包装标签型号与设备标签型号不符或随包装配件缺失。

3、设备外观不合格：设备外观刮伤或撞击。

4、设备数量不合格：开箱清点到货设备数量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

5、设备配置不合格：开箱清点到货设备配置清单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

6、设备序列号不合格：货物包装印制序列号与设备标签序列号不符。

7、设备维保信息不合格：核实维保内容和期限与合同服务要求不符。

第二十二条 IT 硬件设备到货设备加电、安装和调试等技术方面验收要求（以下为一般基本验收，详细技术要求以合同技术需求内容为准）

（一）计算机设备类、网络设备类验收要求

1、安装验收：

①设备、配件及其附属技术文件应齐全。

②设备现场安装牢固、可靠。

③设备内外供电、辅助管线及网络通讯线路连接无误。

④各类线缆的整理、规范和标注完善。

2、加电、调试验收：

①设备供电符合用电标准，供电正常。

②设备内外各类运行指示灯示意正常。

③登录检查设备系统版本、系统基本配置、增配件配置、系统识别序列号等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④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⑤加入整体运行环境对其他周边设备无影响。

（二）机房基础设备类验收要求

1、安装验收：

①设备、配件及其附属技术文件应齐全。

②设备电缆连接正确，线管的型号、规格、敷设方式、标志、保护等符合相应国家规范标准。

③各类线缆的整理、规范和标注完善。

④基座安装牢固，设备放置平顺。

2、加电、调试验收：

①设备供电符合用电标准，电气系统运行正常。

②设备内外各类运行指示灯示意正常。

③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④加入整体运行环境对其他周边设备无影响。

(三) 机房基础设备类（UPS 设备）

1、安装验收：

①电缆连接正确，电缆接头处理符合规范。

②基座安装牢固，设备放置平顺。

2、加电、调试验收：

①测试输出值为线电压为 380V，相电压 220V，频率为 50 赫兹。

②检测 UPS 操作屏显示数据与测试数据一致。

(四) 机房基础设备类（发电机设备）

1、安装验收：

- ①确认设备电缆连接正确，电缆接头处理符合规范。
- ②燃油系统安装连接符合规范。
- ③燃油加装到位。
- ④进出风道通畅。
- ⑤启动电瓶完好，电量充足。

2、加电、调试验收：

- ①测试输出值为线电压为 380V，相电压 220V，频率为 50 赫兹。
- ②检测操作屏显示数据与测试数据一致。
- ③水温、油压值正常。

(五) 技术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项情况，判定供货实物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

1、安装不合格：现场安装违背国家用电管理规范、违背机房管理规范或线缆管线连接凌乱。

2、加电不合格：设备运行发现指示灯不正常。

3、调试不合格：设备单机或联机运行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成品软件验收过程中，供货方在严格执行本规范前述内容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验收基本要求：

(一) 供货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须按附件一《验收申请书》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二) 制造厂方提供的服务证明要求：采购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出需制造厂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其内容需包含该批次软件的规格、数量以及为本制造厂合规提供和所享受的售后服务

等级、时限等要素；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必须加盖制造厂方公章或制造厂方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签署方式。

(三) 成品软件到货验收时还需要验证服务开通函，授权函以及授权函中所描述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必要时还需通过官网查询复核。

(四) 验收过程中问题处理方式：验收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质疑，供应方应明确解答，双方对重要问题及解答应采用正式书面形式。

(五) 验收过程中向验收方提交的正式书面回复、通知、申请等文档需加盖其提交单位公章。

(六) 验收过程中与验收方的往来电子邮件将作为验收依据资料之一保存。

第二十四条 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行科技部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协调。

第二十五条 重要 IT 设备验收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设备到货验收填写《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到货验收评审表》(附件 2)、设备加电及调试的验收过程须填写《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验收评审表》(附件 3)。重要 IT 设备续购维保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维保验收评审表》(附件 4，用于维保首付款的相关流程)。成品软件验收须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重庆银行成品软件验收评审表》(附件 5)。

第二十六条 验收阶段文档及影像、图片资料汇集后要求统一装订三份，验收方保留二份、供货方保留一份。

文件条款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报价 详见报价明细表。该报价为完成本次所有供货及服务的包干价。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第 次)

项目名称：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		
	采购内容	备注
1	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	包干价
总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此空白报价表用于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进行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采购内容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	供货时间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3	供货地点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4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5	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6	售后服务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7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8	付款方式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9	……			

供应商（盖公章）：

注：1、该表内容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六、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1、厂家需针对维保服务期后的原厂标准服务价格进行报价和承诺，不超过总体平台价格的 10%(格式自拟)；

2、厂家需对平台授权许可超过本次购买数量后的扩容单价进行报价和承诺，扩容价格不超过本次采购价格(格式自拟)；

3、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做出承诺，所有工作应在要求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超期后按超期天数 x1000 元为标准在货款中扣除，扣完为止(格式自拟)。

七、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文件资料的U盘）

附件：

金融科技创新终端操作系统集中管理软件项目需求

一、建设背景

近年发生的“微软黑屏门”、“微软操作系统停更”、“棱镜门”等相关安全事件敲响了国家层面信息安全的警钟。微软的 Win7/XP 系列停止维护，也使信息安全处于漏洞威胁之下。我行作为金融信创试点单位，用户终端操作系统均为统信 UOS。目前已有涉及多个硬件品牌、多技术架构的信创终端在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用户不断增多管理难度增大，信息安全风险凸显，运维复杂度增高。伴随而来的软件正版化、合规化以及应用软件的安全等问题日益凸显。建设一套操作系统集中管理平台，作为终端管理和维护工具的需求迫切。

目前我行网点覆盖了重庆市所有区县，并先后在成都、贵阳、西安设立了分支行。现在我行在用信创终端均采用统信 UOS 桌面操作系统，预计 3 年后在网数量可能达到 2500 台以上，因此本次建设管理平台均按此规模设计和配置。

二、平台建设需求

经前期交流和统信操作系统管理平台的测试，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针对系统激活、激活密钥的管理、系统及补丁升级仓库、应用软件商店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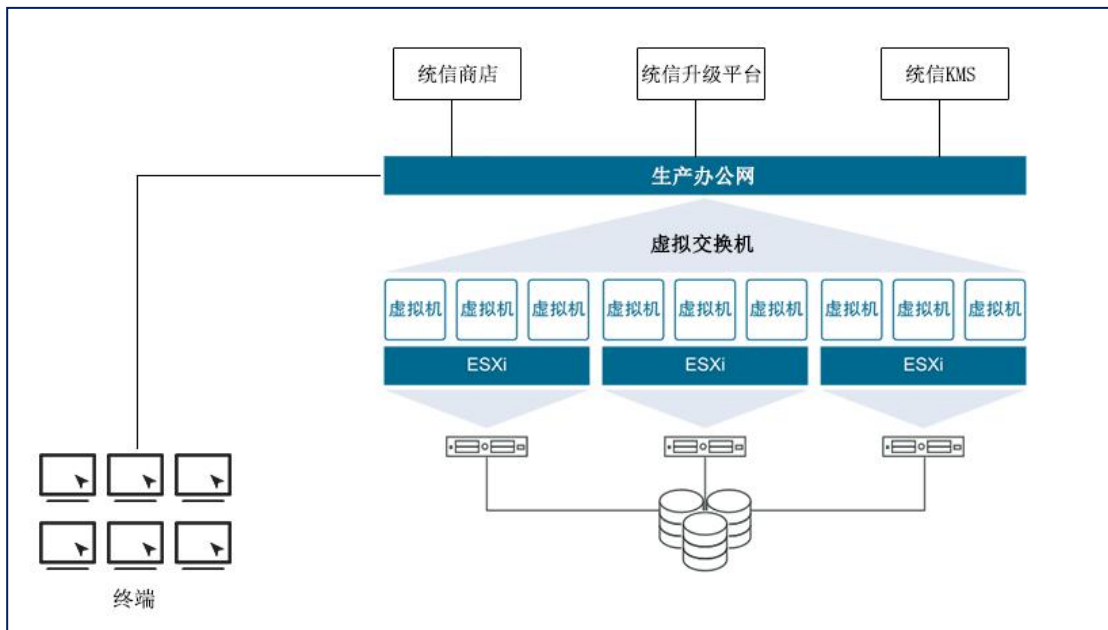
(一) 整体拓扑结构

在生产办公网服务器区，针对桌面终端部署如下统信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版本
1	统信 KMS 激活服务器	1.4 或以上
2	统信私有化更新管理平台	1.1 或以上
3	统信企业级应用商店	2.3 或以上

以上软件平台规模及平台软件许可均按 2500 个终端配置

以下为生产及办公网服务器部署总拓扑图：



(二) 系统激活和密钥管理需求

目前，国产操作系统均采用一机一码激活方式，在内网环境下，需要人工手动对所有终端操作系统进行离线激活，在终端数量较为庞大情况下，人工激活存在激活成本高、激活效率低的问题。在内网环境下，重装系统等对系统进行恢复的操作后，还会造成原激活状态丢失，需要人工再次进行激活，不便于系统的后续维护工作。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推进，终端数量会持续的增加，当达到一定数量后，会大大提高信息人员对于密钥的管理工作。

KMS 是 Key Management Services 的简称，采用“客户端/服务器”方式，在企业内配置 KMS 管理服务器，为我行中其他操作系统提供批量激活的服务。KMS 激活系统目前有 KMS 产线版、KMS 内网版两个版本。对于企业云环境批量激活的场景，本次建设我行选择的是 KMS 内网版批量激活授权方案。

KMS模块应具有以下功能：

- 1、激活管理：支持管理员可在 KMS 激活页面，查看空闲中、使用中的序列号、激活记录和激活统计可管理已激活的设备，停用或回收序列号；
- 2、文件迁移：支持从某一台 KMS 内网版服务器上迁出的空闲中序列号，导入到其他 KMS 内网服务器上使用；
- 3、批量授权：支持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购买设备激活码，通过 KMS 进行批量授权，企业设备通过KMS 服务统一管理；
- 4、分组建控：支持对于需要多个不同的分组同时进行激活的场景，企业可以在控制台建立好所需分组信息，再通过分组管理功能来完成系统激活；
- 5、多种架构：支持同一 KMS 工具可用多种激活密钥，用来激活 i386、amd64、mips64、arm64等多种平台的操作系统（全架构）。

（三）系统升级需求

在“Wintel”体系下，原终端主要通过 Windows Server 的 WSUS（微软推出的网络化的补丁分发方案）实现桌面操作系统更新升级管理。而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在内网环境下，却缺乏简单高效的更新升级管理手

段，只能对终端进行逐一更新升级或采用技术复杂度高、流程繁琐的内网仓库更新升级，对于我行来说，用户规模较大，无疑大大增加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首先是更新升级试点验证风险不可控。我行存在大量定制化软件，部分软件需要针对各版本的桌面操作系统进行适配联调，方能确保定制化软件稳定使用。因此，在桌面操作系统的升级过程中，需先小批量验证软件与桌面操作系统的适配性和稳定性，再向全体终端全面开放更新升级，以保证桌面操作系统更新升级后不会因出现软件异常而影响正常工作的问题。传统通过人工选取设备进行升级验证，容易出现终端选取不全面、各区域终端协调耗时费力等问题，进而影响更新升级试点验证有效性。

其次是更新升级过程风险不可控。在终端更新升级过程中，运维人员无法获取员工升级状态、无法限制不在升级范围内的终端升级（特别是定制桌面操作系统版本），难以控制更新升级过程风险。

我行对网络安全要求较高，日常办公、业务处理等普遍使用内网，由于无法直接连接互联网，在需对桌面操作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时，通常将互联网系统升级包存储在硬盘或U盘中，再以人工方式上传至内网服务器中。由于获取渠道、环境、人工操作流程无法全面监控，并且缺乏安全验证机制，可能存在系统升级包被篡改和病毒侵入的风险。

统信私有化更新管理平台（又称“统信内网升级管理平台”），是统信自主研发的一款桌面操作系统内网更新升级管理平台软件，提供桌面操作系统更新升级的资源管理、版本发布、终端管理、仓库管理等丰富

的管控功能，解决内网客户无法直接获取桌面操作系统更新和安全补丁、人工更新升级效率低、缺少安全验证机制、更新升级过程不易管控等问题。

系统更新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1、资源管理：支持资源同步，展示仓库中所有版本资源文件。从公网服务器获取最新版本资源文件

支持分发列表，展示版本资源下载、推送的进度情况。

2、版本管理：支持版本分发，建立版本发布任务，通过各种条件控制版本升级的过程。支持版本锁定，锁定特殊操作系统版本，防止被误升级。

3、终端管理：支持终端信息，展示客户所有终端信息，含操作系统版本、cpu 架构、设备标识等信息。

支持终端分组，可根据需求将终端进行分组，以配合版本发布时作为条件控制升级过程。

4、仓库管理：支持分仓管理，可根据客户的组织架构情况，设置各仓库的上下级关系及副本关系，用于后续通过管理分仓来控制各区域的设备进行升级。支持更新配置，设置各 IP 段的终端设备升级时访问指定的仓库。支持添加仓库，当客户需要增加仓库时，通过此功能添加新的仓库。

5、基础设置：支持角色管理，设置系统中的各种角色，每种角色对应不同的控制权限。支持人员管理，设置可以登录系统的账号，并对各账号赋予角色权限。支持登录日志，展示所有账号登录系统的时间。支持

限流设置，设置仓库之间传输版本资源的限速。

（四）应用软件商店需求

当前国产操作系统主要基于 Linux 二次开发，软件安装通常有以下几种方法：源代码编译安装；软件仓库包管理器（如 apt、yum、pacman、zypper 等）安装；离线包（如 deb、rpm 等）安装；外网应用商店安装。对于普通用户，其中方法代码和管理器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通过命令行执行安装；离线包安装的来源分散获取不便；应用商店最为便捷和安全可靠。

我行实际应用场景大多处于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内网环境，内网环境下大量应用软件如何实现分类管理、保证版本的连续性，如何准确安装所需版本，后续如何升级维护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过程繁琐，经常占据管理员的大量时间和资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终端应用数量增多，安装、更新、维护的需求量增加，致使应用管理问题加剧，运维成本增高。因此需要实现对应用软件集中管理，降低运维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应用软件的上传、下载一般采用 FTP 或共享文件夹等方式，软件缺乏专属分发渠道；此外，行业用户还需要对规模较大的专属软件进行分发和一包多传，传统分发方式影响用户下载使用效率，因此需要提供便捷的软件分发、同步管理的分发渠道，提高用户体验。

在内网环境下，我行信息系统通常需要遵循“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安全策略，而部分应用软件有多种来源，如自

研软件、第三方厂商软件、众多开源社区的原生软件等，可能存在病毒、木马等安全隐患和系统兼容性问题，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且无法追溯问题来源。因此需要对应用软件提供一种安全检测机制，确保其安全合规、可追溯。

因此，需要对应用软件进行高效管理和安全管控，保证软件的便捷安装、集中管理、分发同步以及安全合规，同时还需要提供对应用软件适配、安装部署以及后续升级维护等服务支撑。

应用商店客户端应具有以下功能：

- 1、支持清理使用过程中的缓存；
- 2、支持客户端有新版本可更新时，在此处给出提示；
- 3、支持配置该客户端同时下载应用的个数；
- 4、支持应用主题的更改；
- 5、支持展示版本等信息；
- 6、支持退出应用；
- 7、支持对接统信统一域管平台时，可使用域管帐号登录；
- 8、支持显示该帐号安装过的所有应用的列表；
- 9、支持退出客户端的登录状态；
- 10、支持输入关键字的过程中，下拉显示匹配的应用，点击应用进入该应用的详情页；
- 11、支持确认搜索，显示所有匹配的应用的列表；
- 12、支持运营推荐应用展示，专题展示；
- 13、支持排下载量排行展示应用；

- 14、支持按分类展示应用；
- 15、支持展示应用名称、简介、应用截图等详细信息；
- 16、支持应用列表、应用详情页可对应用进行下载安装；
- 17、支持显示下载安装的进度和速度，可暂停、取消；
- 18、支持应用有新的版本时会提示需要更新，有更新、全部更新操作；
- 19、支持显示所有已安装应用，可卸载；

应用商店客管理端应具有以下功能：

- 1、支持对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 2、支持登出后台；
 - 3、支持接收该帐号执行操作的结果通知；
 - 4、支持输入查询条件，展示符合条件的应用；
 - 5、支持展示从后台上创建成功的应用及其状态；
 - 6、支持进入应用详情，可对应用信息进行查看、修改；
 - 7、支持点击发布应用，应用进入审核；
 - 8、支持应用自动审核，审核通过的应用才能执行上架操作
- 支持可创建新的应用；
- 9、支持审核无问题后，点击上架，可在客户端看到该应用；
 - 10、支持应用在架状态下可下架，下架后客户端看不到该应用；
 - 11、支持下架应用后，可删除应用；
 - 12、支持输入查询条件，展示符合条件的应用；
 - 13、支持展示公网商店同步来的应用的信息；
 - 14、支持进入应用详情，仅可查看应用信息；

- 15、支持应用在架状态下可下架应用；
- 16、支持扫描无问题后，应用上架；
- 17、支持下架应用后，可删除应用；
- 18、支持展示商店中应用的数量；
- 19、支持展示每个应用的下载量；
- 20、支持显示什么时间哪个应用在哪台机器上被安装の詳細日志；
- 21、支持显示每一次客户端启动的详细日志；
- 22、支持自定义客户端左侧导航菜单的内容；
- 23、支持可以自定义分类、管理分类在客户端上的展示；
- 24、支持可以自定义客户端首页上展示的应用和内容；
- 25、支持控制应用只能在指定的客户端上展示并可以被搜索到；
- 26、支持控制应用只能在指定的客户端上才能点击安装；
- 27、支持控制应用在指定客户端上禁止卸载；
- 28、支持展示接入商店服务的所有终端的列表；
- 29、支持服务器可以联接公网仓库时，点击更新公有应用；
- 30、支持可配置指定时间点自动更新公有应用；
- 31、支持服务器不能联接公网仓库时，导出应用索引文件，使用离线更新工具更新公有应用；
- 32、支持上传新的商店客户端包，终端上可更新商店客户端；
- 33、支持可选择客户端执行普通更新、强制更新、静默更新；
- 34、支持客户端证书过程时，可从后台向客户端下发新的证书；
- 35、支持输入查询条件，展示符合条件的管理员；

- 36、支持超级管理员可创建普通管理员帐号；
- 37、支持对普通管理员账号的密码进行重新设置；
- 38、支持对账号进行禁用、启用设置；
- 39、支持输入查询条件，展示符合条件的日志；
- 40、支持日志列表，展示操作者的操作时间、行为等；
- 41、支持自定义管理后台的 LOGO、名称、小图标；
- 42、支持显示当前系统的授权状态，和历史授权情况，并进行更新授权的操作；
- 43、支持与统信统一域管平台一起使用时，可配置相关的接口和功能；
- 44、支持提供客户端自动更新商店中应用的配置，提供服务端限流限并发的配置；
- 45、支持可设置多个部署节点形成总-分结构，控制由总部向分部进行应用同步，并查看同步情况的日志；
- 46、支持展示服务端的 openapi，方便客户二次开发；
- 47、支持对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三、其他要求

- (一) 管理平台软件使用授权为永久授权，不随硬件捆绑；
- (二) 操作系统原厂提供 7x24 电话、E-mail 及现场服务；
- (三) 软件平台生命周期内提供自身补丁及升级服务；
- (四) 整体软件平台维保服务期为 3 年，含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及商店应用等应用程序的升级服务；

- (五) 供应商应完成平台建设及用户终端配置和接入等工作；
- (六) 服务期内应每个月对平台巡检、维护和升级等工作。
- (七) 厂家需针对维保服务期后的原厂标准服务价格进行报价和承诺，不超过总体平台价格的 10%；
- (八) 厂家需对平台授权许可超过本次购买数量后的扩容单价进行报价和承诺，扩容价格不超过本次采购价格；
- (九) 厂家需对集中域管平台建设、维保及扩容费用进行报价，并承诺后期采购金额不高于本次报价；
- (十) 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应在 3 个月内建设完成；
- (十一)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做出承诺，所有工作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超期后按超期天数 x1000 元为标准在货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 (十二) 付款方式：集中管理平台竣工上线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1 年后支付 10%尾款。